

## 东方金诚利益冲突情形及防范机制

### (R-7)

#### R-7-1 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公司通过《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sup>1</sup>《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东方金诚合规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项目组管理办法》《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尽职调查与信息质量管理规定》《东方金诚评级报告撰写与审核管理办法》《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暨执业行为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相关制度切实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保障评级独立性，涵盖了业务承揽、项目组组建、尽职调查、三级审核、评审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作业环节，并认真落实执行评级人员轮换、离职审查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公司利益冲突防范与管理机制更趋完善。

《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详见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dfratings.com/pjnkzd.html?wd=%E4%B8%9C%E6%96%B9%E9%87%91%E8%AF%9A%E5%88%A9%E7%9B%8A%E5%86%B2%E7%AA%81%E7%AE%A1%E7%90%86%E5%88%B6%E5%BA%A6>

**(一) 对于公司与受评对象而言，应防范以下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1. 公司与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3. 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债券发行人或者受评主体股份达到 5%以上；
5.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等产品；
6. 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二) 对于承接的评级项目而言，应防范以下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信用

<sup>1</sup>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并发布《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利益冲突与回避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原《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

评级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主体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债券或衍生品；公司、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还不得交易与受评对象关联机构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2. 公司及评级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向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券发行人提供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3. 公司及评级人员在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之前或评级过程中，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的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4. 以主动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5. 公司及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索取或接受不当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6. 评级人员从事与该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参与对受评对象的非评级业务；

7. 利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三) 对于评级人员而言，应防范以下潜在的利益冲突风险：**

1.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主体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

3. 本人、直系亲属近3年担任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证券或者受评主体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与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5. 从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离职的评级人员，自离职之日起3年内参与与该受评对象相关的评级工作；

6. 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轮换日起2年内继续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7.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公司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的其他情形，以及与受评对象存在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其他情形。

## R-7-2 经营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如 R-7-1 部分所述,公司及公司的评级从业人员如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股权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冲突情形时,应予以回避,具体情形如下:

1. 公司与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3. 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债券发行人或者受评主体股份达到 5%以上;
5.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等产品;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主体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债券或衍生品;公司、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还不得交易与受评对象关联机构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7. 公司及评级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向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券发行人提供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8. 公司及评级人员在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之前或评级过程中,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9. 以主动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10. 公司及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索取或接受不当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11. 评级人员从事与该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参与对受评对象的非评级业务;
12. 利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13. 评级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主体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评级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

15. 评级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近3年担任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16. 评级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证券或者受评主体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与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

17. 从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离职的评级人员，自离职之日起3年内参与与该受评对象相关的评级工作；

18. 连续5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轮换日起2年内继续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19.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公司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的其他情形，以及与受评对象存在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就个人及直系亲属与评级项目的利益关系履行主动报告和冲突消除义务，就获悉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履行主动报告义务，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利益冲突管理责任负责。

对于其他任何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可能发生时，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合规管理部门申报。合规管理部门应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冲突报告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按干部管理权限向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控股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处理决定对存在的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处理。

此外，合规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组应当在监管规定时间内通过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和公司官网以公告形式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等相关信息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提交报告。

对大客户的利益冲突防范方面，公司无评级收入占比5%以上的客户；公司每年审查前20大评级客户的评级收费标准是否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如发生可能影响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情况，应予以回避。2025年按收入计算的前20大客户名单已根据监管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备案。

### R-7-3 业务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 R-7-3-1 评级机构从事附属业务及与关联公司的利益冲突防范

除 R-7-1 和 R-7-2 部分提到的应防范和回避的利益冲突情形外,针对公司相关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展的涉及公司受评主体的非评级业务,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还主要利用公开信息等实施利益冲突审查。此外,根据《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的要求,合规管理部门应将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等相关方有关的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告知相关方,并与相关方协商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利益冲突管理沟通和管理机制,确保公司治理层面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利益冲突情形。

#### R-7-3-2 评级机构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防范

为更好地保障评级独立性,切实防范公司评级业务发生利益冲突,公司制定《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列示了应避免的公司及其评级从业人员与被评级方发生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情形: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信评委委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主体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债券或衍生品;公司、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还不得交易与受评对象关联机构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2. 公司及评级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向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券发行人提供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3. 公司及评级人员在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之前或评级过程中,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4. 以主动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5. 公司及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索取或接受不当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6. 评级人员从事与该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参与对受评对象的非评级业务;

7. 利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除 R-7-2 部分所述的公司内部审查与防范机制外,公司还建立了《东方金诚投诉处理制度》,主动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监督,由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处理

投诉、与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及时答复质询与疑问。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遵守《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的规定，防范利益冲突风险，不购买任何证券或衍生品头寸，不承揽任何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股权关联关系企业或其关联机构的评级业务，对可能的利益冲突实施严格管理。同时，公司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买卖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不得向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不得在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之前或评级过程中，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 **R-7-4 人员层面利益冲突及防范**

东方金诚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建立和执行针对评级人员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一是对于市场拓展人员的职业道德与执业行为要求：**为确保市场拓展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合规承揽各项评级业务，公司通过《东方金诚评级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暨执业行为管理办法》《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基本准则》《东方金诚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在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市场人员不得出现承诺、保证信用级别、通过参与级别竞标、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压价竞争、诋毁同行、在评级委托协议签订前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级别或级别区间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是对于评级分析师的薪酬考核独立性、职业道德与执业行为要求：**为确保评级分析师的独立性，《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以及《东方金诚评级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暨执业行为管理办法》分别从评级分析师的薪酬考核独立性、职业道德、执业行为要求方面为评级分析师的独立性提供保障。

《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明确要求评级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与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合规人员的考核、晋升、薪酬不与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

《东方金诚评级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暨执业行为管理办法》则从职业道德、执业行为要求的角度对评级分析师的言行加以约束，要求评级分析师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切实遵守不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要求，以避免因评级分析师的行为影响评级结果的客观公正性。

**三是信评委委员的工作纪律：**《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要求信评委委员在公司评级技术标准和评审质量标准框架内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不得受任何

机构和个人的影响，所发表意见不与个人的业绩考核或晋升挂钩；与受评对象有利益冲突情形的，应主动申报，主动申请回避，无利益冲突的应承诺无利益冲突回避情形；不允许以任何方式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向受评对象及相关第三方索要或收取不当利益。

#### **R-7-4-1 评级人员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防范**

《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第七条明确列示了评级人员应禁止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和与受评主体及相关方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包括：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信评委委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主体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债券或衍生品；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还不得交易与受评对象关联机构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2. 评级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向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券发行人提供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3. 评级人员在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之前或评级过程中，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4. 以主动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5. 评级人员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索取或接受不当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6. 评级人员从事与该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参与对受评对象的非评级业务；

7. 评级人员利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8. 评级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主体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 评级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

10. 评级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近3年担任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11. 评级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证券或者受评主体发行的证券或衍

衍生品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如 R-7-2 部分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就个人及直系亲属与评级项目的利益关系履行主动报告和冲突消除义务，就获悉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履行主动报告义务，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利益冲突管理责任负责。同时，合规管理部门应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冲突报告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按干部管理权限向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控股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处理决定对存在的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处理。

此外，合规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组应当在监管规定时间内通过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和公司官网以公告形式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等相关信息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提交报告。

#### **R-7-4-2 评级人员兼职的利益冲突防范**

《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明确规定“未经公司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评级业务相关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对于经公司批准或委派，在行业协会等单位兼职的，合规管理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部门定期对兼职行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并清理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兼职行为。”

#### **R-7-4-3 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的利益冲突防范**

《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第八条明令禁止“评级人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持有受评证券或者受评主体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金额超过 50 万元”。

#### **R-7-4-4 评级人员收取被评级方礼物的利益冲突防范**

《东方金诚评级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暨执业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应规范个人执业行为，珍视评级行业声誉与职业声誉，自觉践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不见利忘义，不唯利是图，主动抵制不正当竞争和破坏行业声誉的言论或行为。”“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应始终坚持廉洁从业，在开展评级业务及相关商业活动中，保持清爽规矩的共事关系、客户关系、政商关系，自觉抵制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违法乱纪，不胡作非为”，并要求公司评级从业人员不得违反廉洁方面相关规定，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

等财物，违规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明确了“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及相关第三方索要或收取不当利益”的信评委委员工作纪律要求。同时，《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尽职调查与信息质量管理规定》也明确要求评级项目组应事先将公司关于尽职调查纪律有关规定告知受评对象，接受受评对象对评级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的监督；不得存在可能影响信用评级业务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为。

#### **R-7-4-5 离职人员审查制度**

《东方金诚合规管理制度》规定，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后任职于其曾评级的发行人或就职期间有较多工作往来的机构，合规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参与的评级工作进行回溯审查。《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每个离职的评级人员进行离职备案和审查，掌握离职去向，评估其离职申请之日起至少 2 年追溯期内所参与的与受聘任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是否受到利益冲突影响。如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则进一步评估其所参与项目信用等级的适当性，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或者终止评级。2025 年，公司资本市场评级作业部门分析师共离职 15 人，离职人员离职前均由人力资源部及合规管理部门进行离职利益冲突审查，目前尚未发现离职人员受聘于其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的情况。

#### **R-7-4-6 评级人员轮换制度**

《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规定，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并将“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轮换日起 2 年内继续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列为评级人员应予以回避的情形。经审查，2025 年公司共有 26 名分析师进行了轮换，未发现违反轮换规定的情形。

#### **R-7-5-1 合规审查制度**

《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合规管理部门为利益冲突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公司利益冲突的识别、防范、消除和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部门及人员的利益冲突防范责任履职情况实施合规审查。该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合规管理部门应对评级项目全流程利益冲突规定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处置意见，并依据《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实施公司回避和人员回避机



制”、“委托评级协议签订后的任一阶段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的，合规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所涉及评级流程进行回溯检查”、“合规管理部门应对每个评级项目的利益冲突防范和评级流程实施合规审查，通过合规审查的评级报告方能出具”。

#### R-7-5-2 利益冲突的发现及管理机制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发现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一是市场人员根据《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和《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要求，市场部门及人员应在评级项目承揽前向委托方、受评对象告知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并了解受评对象与公司及相关方的利益关系情况，初步判断拟承揽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二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评委委员及评级作业人员申报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三是合规管理部门和营销管理部门根据《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合规管理制度》和《东方金诚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对评级项目实施的合规审查；四是投资者与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建立了《东方金诚投诉处理制度》，主动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监督，由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处理投诉，与市场参与者和公众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质询与疑问。

此外，公司还通过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全面、及时地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情形，以及相应的利益冲突报告，其内容包括：（1）利益冲突的基本情况；（2）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及评估结果；（3）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或终止评级后，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达成的效果；（4）采取补救措施或终止评级后，对评级结果的确认、调整或终止情况及相关理由；（5）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利益冲突事项。对于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或违反规定拒不解决利益冲突，按照《东方金诚风险项目管理与责任认定办法（试行）》《东方金诚经营管理违纪违规行为问责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还应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东方金诚在制度层面明确了利益冲突情形，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2025年，各项利益冲突防范与管理机制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2025年12月31日，公司修订了《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利益冲突与回避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及回避管理机制，业务开展中未发现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利益冲突情况。